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徐龙福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徐龙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除辞任非独立董事职务外，徐龙福先生担任的公司其他职务不变。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选举吴亚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徐龙福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5年12月15日	2027年7月3日	工作调整	是	公司副总经理、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限公司董事 长	
--	--	--	--	--	--	------------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徐龙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徐龙福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徐龙福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徐龙福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吴亚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吴亚红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吴亚红先生简历

吴亚红，男，198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技术员、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工程审计员、审计主管；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部长。